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汪金亮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万载县，捕前系无业。2000年11月24日因犯抢劫罪被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2004年6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万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0年9月9日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被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1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系黑社会犯罪组织领导者、累犯。

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(2015)袁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金亮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七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（2015）宣中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袁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即被告人汪金亮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七个月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缴国库；上诉人汪金亮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七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29年10月7日止。2016年8月25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年12月17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汪金亮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16年8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7788.34分，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4次，累计扣125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其中2020年4月13日本次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22年10月24日本次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二万八千元。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《关于汪金亮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：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穷尽调查措施，未发现汪金亮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消费人民币14864.33元，月均消费530.87元；在福建省闽江监狱消费14841.05元（不包括电大教育费用），月均消费280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2.88元。

该犯系黑社会犯罪组织领导者、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汪金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金亮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汪金亮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8月29日